

长治市民政局

2024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 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长治市民政局属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地名区划、民间组织管理、殡葬改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彩票发行、社会福利等16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治市民政局是市政府的组成部门，为正处级建制。内设7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编制人事科（机关党办）、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养老服务科、社会组织管理和党建工作科、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以及社会救助科。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1.17	1.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8	1448.68	100.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0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9.66	19.00	180.6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9.11	本年支出合计	1799.77	1519.11	280.66
上年结转	280.6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799.77	支出总计	1799.77	1519.11	280.66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19.11	1500.11	19.00				280.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2	0.42					
205	教育支出	1.17	1.17					
20502	普通教育	1.17	1.1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68	1448.68					10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0.74	1310.74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61	243.6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3	67.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3	12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	2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1	5.1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11	5.11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9	其他支出	19.00		19.00			180.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180.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19.00			180.66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99.77	422.55	1377.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2		0.42
205	教育支出	1.17	1.17	
20502	普通教育	1.17	1.1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8	371.54	1177.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0.74	243.61	1067.1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61	243.6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3		67.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3	12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	2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0810	社会福利	100.00		10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0.00		10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1	5.1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11	5.11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9	其他支出	199.66		199.6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9.66		199.6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9.66		199.66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0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9.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17	1.1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68	1548.6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8.00	8.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199.66		199.6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19.11	本年支出合计	1799.77	1600.11	199.6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80.6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80.6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799.77	支出总计	1799.77	1600.11	199.6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500.11	422.55	1077.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2		0.42
20132	组织事务	0.42		0.42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2		0.42
205	教育支出	1.17	1.17	
20502	普通教育	1.17	1.17	
2050201	学前教育	1.17	1.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8.68	371.54	1077.1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310.74	243.61	1067.13
2080201	行政运行	243.61	243.6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3		67.1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00.00		100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83	122.8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1.54	81.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53	27.5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6	13.7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11	5.11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5.11	5.11	
20820	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8	11.8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2	0.1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2	0.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76	11.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70	11.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213	农林水支出	8.00	8.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00	8.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96	29.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96	29.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229	其他支出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55	352.66	69.90
工资福利支出		286.14	276.03	10.1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84.64	84.64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2.87	52.87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73	43.7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27.53	27.53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3.76	13.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70	11.7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86	0.75	5.11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9.96	29.96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0	11.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9		59.7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4.75		4.75
水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电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3.76		13.7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9.00		9.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25		1.25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48		3.48
福利费	办公经费	6.09		6.09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5.36		15.3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		1.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63	76.63	
离休费	离退休费	13.65	13.65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1.69	61.6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12	0.1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	1.17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00
103	非税收入	19.00
1030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00
1030155	彩票公益金收入	19.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00		19.00
229	其他支出	19.00		19.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9.00		19.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9.00		19.0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1.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69.90	69.90		
长治市民政局	69.90	69.9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民政局	1096.55	1077.55	19.00			
长财社【2023】219号长治民政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	19.00		19.00			
长财社【2023】234号2024年临时救助	10.00	10.00				
2024年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省财政下拨部分）	0.42	0.42				
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机关会议培训费	8.00	8.00				
机关工作业务费	25.00	25.00				
社会组织管理与党建工作经费	2.60	2.60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原城市、农村低保经费)	9.00	9.00				
养老服务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	5.00	5.00				
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14.00	14.00				
遗属补助	2.13	2.13				
办公设备购置	1.40	1.4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长治市民政局	280.66	100.00	180.66	
长治市民政局	280.66	100.00	180.66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资金(配套)	100.00	100.00		
2023年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5.66		5.66	
社会福利精神卫生设施前期费用	100.00		100.00	
2024年养老机构责任保险	30.00		30.00	
2022年至2023年彩票公益金审计	15.00		15.00	
“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宣传工作经费	30.00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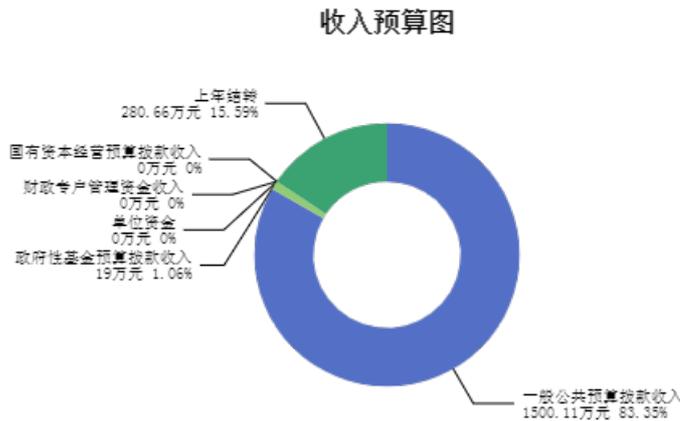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预算收入总计1,799.7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19.11万元，上年结转280.66万元，比上年减少7055.23万元，下降79.6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开表数据中包含待分配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000万元，养老服务37.51万元，残疾人资金608万元，彩票公益金872.69万元，共计7518.56万元。2024年公开表中不包含待分配资金。24年民政管理事务中增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000万元，主要是申请市级彩票公益金用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1,799.7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519.11万元，上年结转280.66万元，比上年减少7055.23万元，下降79.68%，主要原因是2023年公开表数据中包含待分配资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6000万元，养老服务37.51万元，残疾人资金608万元，彩票公益金872.69万元，共计7518.56万元。2024年公开表中不包含待分配资金。24年民政管理事务中增加其他民政管理事务1000万元，主要是申请市级彩票公益金用于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预算收入1,799.7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00.11万元，占83.35%；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9.00万元，占1.0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80.66万元，占15.59%。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支出预算1799.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2.55万元，占23.48%；项目支出1377.22万元，占76.5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99.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00.1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99.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519.11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80.66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42万元、教育支出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8.6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1.88万元、农林水支出8.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6万元、其他支出199.66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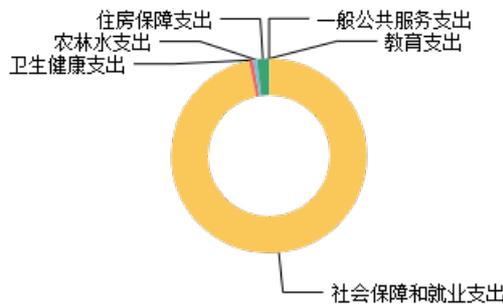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0.11万元，比上年减少5816.44万元，下降79.5%。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1,500.1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42万元；教育支出1.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48.68万元，占96.57%；卫生健康支出11.88万元，占0.79%；农林水支出8.00万元，占0.53%；住房保障支出29.96万元，占2.0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长治市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22.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52.66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69.9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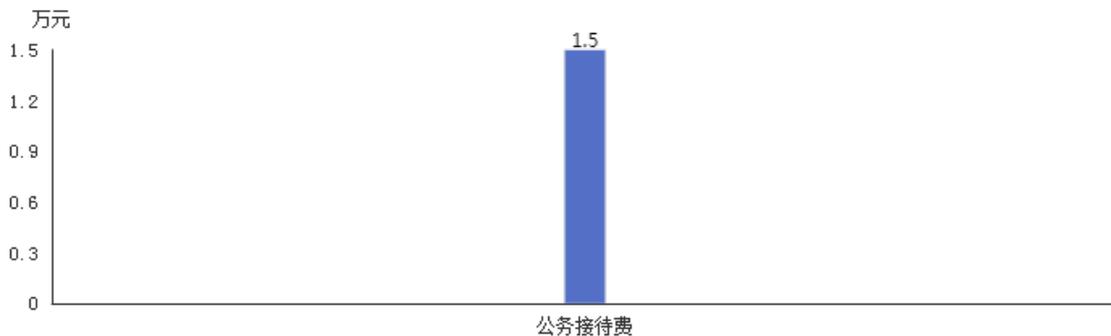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长治市民政局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50万元比2023年增加

1.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各项工作不再受疫情影响，正常开展，公务接待经费不足，根据工作开展需要，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1.5万元用于满足全年公务接待工作。。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2023年各项工作不再受疫情影响，正常开展，公务接待经费不足，根据工作开展需要，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1.5万元用于满足全年公务接待工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9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0.8万元，增长0.01%，原因是基本工资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长治市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0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100万元。（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长治市民政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2个，共计金额1,100.00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71.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1,029.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2个，涉及项目金额1,100.00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71.00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1,029.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党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省财政下拨部分）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1-行政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12	年度资金总额：		4,2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12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2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有计划分层次高质量开展党员教育培训，把全体党员普遍轮训一遍，实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更加扎实深入、教育培训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的工作目标。党员教育培训经费标准按照《山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47号）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晋组通字〔2019〕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提高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的通知》（晋组发〔2017〕8号）《关于加强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管理的通知》（长组通字〔2021〕10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举办全市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示范培训、党建工作指导员培训、2024年度发展对象培训等。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更加扎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教育培训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				更加扎实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使教育培训效果更加显著、新时代党员教育培训体系更加健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351人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351人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培训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60元/人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60元/人
	省级负担党员培训成本		12元/人	省级负担党员培训成本		12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员履职能力、服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员履职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910192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财资【2021】48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2022】113号《关于调整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我局2024年拟新增单价为3500元的空调，单价为5000元的空调1台。单价为1000的碎纸机7台，单价为2000的双门保密柜4组。共计1.85万元。							
立项依据		长财资【2021】48号《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2022】113号《关于调整市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职工需求，保障机关日常运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机关各项公务活动的有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民政局内控制度、《长治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的通知》长财资【2021】48号、《关于调整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长财资【2022】113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新增单价为3500元的空调，单价为5000元的空调1台。单价为1000的碎纸机7台，单价为2000的双门保密柜4组。共计1.85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新增单价为3500元的空调，单价为5000元的空调1台。单价为1000的碎纸机7台，单价为2000的双门保密柜4组。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员工满意度，提升民政工作效率。				2024年新增单价为3500元的空调，单价为5000元的空调1台。单价为1000的碎纸机7台，单价为2000的双门保密柜4组。改善员工办公环境，提升员工满意度，提升民政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碎纸机数量		7台	数量指标	购置碎纸机数量		5台
			购置空调数量		1台		购置空调数量		1台
			购置双门密码柜数量		4组		购置双门密码柜数量		3组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设备购置方案符合度		符合		设备购置方案符合度		符合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时间		2024年
			成本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成本		≤1.85万元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员工工作效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133128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保安保洁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第三方服务公司派遣保洁和安保人员，保障单位的安全办公环境以及办公环境清洁卫生。雇佣保安公司保安三名，每人每月2200元，年需8万元。公用保洁公司保洁员2名，每人每月2500元，年需6万，合计金额14万元					
立项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564号《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2.遵守《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的相关法律法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做好大院机关后勤服务保障工作，确保机关单位的正常运行，逐步改善大院的办公及生活环境，每年我单位都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维护大院内的安全保卫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制度：《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机关事务管理条例》。2.措施：承担办公区和居住区门卫、守护、巡逻任务，维护治安秩序，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做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保证保安人员食宿和基本生活条件。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2024年12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保洁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保安警卫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打造安全有序的大院环境。对大院内的治安秩序进行维护，为办公人员和住户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				通过保安警卫工作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打造安全有序的大院环境。对大院内的治安秩序进行维护，为办公人员和住户提供良好的工作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安及物业管理面积	3866平方米	数量指标	保安及物业管理面积	3866平方米
			保安保洁人数	≥6人		保安保洁人数	≥6人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减少	质量指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减少
			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政府采购工作合规性	合规		政府采购工作合规性	合规
			时效指标	安保及保洁服务期限		2024年1月到12月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保安工作成本	≤80000元	成本指标	保安工作成本	≤80000元	
		保洁工作成本	≤60000元		保洁工作成本	≤6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后勤保障程度	保障
			公共财产安全	保障		公共财产安全	保障
单位管理安全性			提升	单位管理安全性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12254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工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局机关实有业务科室7个共二十多项业务工作，大部分需要深入基层调研、堪察，电话费、差旅费、宣传资料印刷费等开支较大，需预算工作业务费66万元。办公费10万元；办公耗材及维修4万元；电费3000元*12月=3.6万元；					
立项依据		2023年长治市民政局工作方案、长治市民政局工作职责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证局机关各项公务活动的有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民政局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1月-2024年12月完成机关工作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2024年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机关正常运行，养老、社会福利等各项工作稳步进行，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保障2024年民政工作顺利开展，机关正常运行，养老、社会福利等各项工作稳步进行，提升民政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征订种类	≤15种	数量指标	报刊杂志征订种类	≤15种
			预计用水量	≤8000吨		预计用水量	≤8000吨
			预计用电量	≤40000千瓦时		预计用电量	≤40000千瓦时
			委托机构数	≥1家		委托机构数	≥1家
			预计印刷份数	≤20000份		预计印刷份数	≤20000份
			出差次数	≤12人/次/年		出差次数	≤12人/次/年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合规性	合规
			杂志征订方案符合度	符合		杂志征订方案符合度	符合
			水电等保障度	保障		水电等保障度	保障
			委托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委托机构资质符合度	符合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需求满足度	满足	成本指标	各项工作开展需求	满足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1到12月		各项工作开展时间	1到12月
			单位用电成本	≤5元/度		单位用电成本	≤5元/度
			印刷成本	≤2万元		印刷成本	≤2万元
工作业务所需成本			≤25万元	工作业务所需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4.6元/吨	满意度指标	单位用水成本	≤4.6元/吨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水电保障人数	≥35人		水电保障人数	≥35人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效率提升度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10254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机关会议培训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全市民政工作会、全市地名区划、基层政权、社团、社会福利、养老、各科业务工作布置、现场、表彰会议等3万元。机关业务科室为提高民政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对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局机关业务培训300人次*150元/天=4.5					
立项依据		长治市民政局2024年度工作方案、2024年会议工作计划、长治市民政局2022年度工作方案 2024年培训计划					
项目设立必要性		召开有关业务管理会议,宣传贯彻国家方针政策,总结工作经验,促进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市直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长治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于2024年3月-2024年12月开展全市民政工作等会议,于2021年7月-2021年11月进行工作人员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计划于2024年3月-2024年12月开展全市民政工作等会议、培训,保证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综合水平得到提高			计划于2024年3月-2024年12月开展全市民政工作等会议、培训,保证民政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综合水平得到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人数	≥180人	数量指标	培训会人数	≥180人
			参会人数	≥180人		参会人数	≥180人
		质量指标	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会议议程完成率	100%
			培训内容合理性	合理		培训内容合理性	合理
			培训方案符合度	≥90%		培训方案符合度	≥9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及时
	会议召开时间		三到十二月	会议召开时间		三到十二月	
	成本指标	培训召开时间	六到十二月	成本指标	培训召开时间	六到十二月	
		会议总成本	≤3万元		会议总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总成本	≤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总成本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进展	推进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工作进展	推进
			专项业务工作水平	提升		专项业务工作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会人员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017094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经费(原城市、农村低保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开展城乡低保宣传活动,进行城乡低保专项业务督查及下乡入户调查,为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举办全城市民低保培训会。预算9万元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办法》、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3]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救助工作承担了全市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工作,制定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等政策,为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些工作政策性强,入户、审批及政策宣传等工作量大。为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通过《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以及长治市人民政府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来更好的落实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各级管理者的责任,提升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救助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项目实施计划		组织协调和指导各县市区的城乡低保,适时组织经验的推广,负责城乡低保的分配和制定用款计划。对已申请和已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对,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实施时间:2024年1月-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工作稳步进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保障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确保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工作稳步进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宣传材料印刷数量	≥10000份	数量指标	业务下乡、入户调查	≥30次
			召开全市低保培训会	≥1次		召开全市低保培训	≥1次
			业务下乡、入户调查次数	≥30次		城市低保宣传材料	≥10000份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符合	符合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到12月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到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万元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保障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水平			提高	困难群众救助工作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114549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与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000		年度资金总额:	2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逐步达到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全覆盖,实现两个全覆盖.在社会组织领域,每年需要安排一次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预算2.6万元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						
立项依据	社会组织党建2023年工作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工作通知》晋办发晋组发[2017]8号、《中共长治市委组织部印发加强“三基建设”“1+3”配套文件的通知》长组发[2017]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逐步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施方案、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于2024年4月-2024年10月对各基层党支部进行培训并同时开展射虎组织党建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顺利开展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逐步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顺利开展社会组织党支部书记集中轮训,提升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规范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逐步实现社会组织党组织全覆盖、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培训人次数	≤20人次	数量指标	外出培训人次数	≤20人次
			社会组织党支部培训次数	≥1次		社会组织党支部培训次数	≥1次
			印刷份数	≥3000份		印刷份数	≥3000份
			培训人数	≥300人		培训人数	≥300人
		质量指标	印刷采购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印刷采购合格率	≥99%
			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训方案符合	符合		社会组织党组织培训方案符合	符合
			培训指标达标率	≥95%		培训指标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印刷采购时间	4到12月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印刷采购时间	4到12月
	社会组织党建培训时间		4到12月	社会组织党建培训时间		4到12月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其他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其他成本	≤2万元	
		培训开展成本	≤2万元		培训开展成本	≤2万元	
		印刷采购成本	≤1万元		印刷采购成本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务工作者的业务能力	提升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			规范	社会组织党组织的工作程序		规范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党支部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党支部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5113620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312	年度资金总额：		21,31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	市县（区）财政资金		21,312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城市低保潞州区标准我760元*80%=608元。我局目前有2位遗属，608*2人*12月=14592元。另两人烤火费3360元*2人=6720元，以上共计21312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给予遗属适当补助费，以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规定》（晋人工字【2002】10号）、单位内控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按时发放遗属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保障和提高遗属基本生活水平，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补助遗属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质量指标	补助方案符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2024年人员遗属补助	≥21312元	成本指标	2024年人员遗属补助	≥213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基本生活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15132646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社【2023】219号长治市民政局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9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我局于2024年开展长治市民政局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					
立项依据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发展，深入贯彻省政府印发的《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提升全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49号）《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的通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开展长治市民政局系统护理员技能培训及大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和技能大赛，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提升全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不断提高老年人及其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快人才培养，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岗前培训及定期培训和技能大赛，使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掌握养老服务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提升全市基本养老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养老产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46人	数量指标	参训人数	≥46人
			培训天数	≥7天		培训天数	≥7天
			参赛人数	≥45人		参赛人数	≥45人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质量指标	培训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培训人员合格率	≥95%
			大赛方案符合度	符合		大赛方案符合度	符合
	时效指标	培训日期	2024年	时效指标	培训日期	2024年	
		大赛日期	2024年		大赛日期	2024年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37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单位培训成本	≤370元/人/天	
		大赛举办成本	≤70000元		大赛举办成本	≤7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程度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13303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社【2023】234号2024年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社保科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发挥市级救助在全市临时救助制度中的补充作用,适用于因遭遇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出现暂时性困难的市直(夫妻一方在市直以上单位在职、退休或下岗)低收入和其他支出型困难群众,按照《山西省临时救助办法》(晋政发〔2014〕18号)和《山西省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办法》(晋民发〔2015〕18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市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					
立项依据		《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适应社会救助新形势,切实发挥市级救助在全市临时救助制度中的补充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20〕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长治市市级临时救助操作规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长治市市级临时救助制度操作规程》(长民发〔2021〕24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全年开展临时救助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健全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救急难”功能,不断加大救助力度,及时化解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实行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				健全完善临时救助政策,充分发挥“救急难”功能,不断加大救助力度,及时化解群众遭遇的各类重大急难问题实行在急难发生地申请临时救助,提高制度可及性、救助时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	≥85%	质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	≥85%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金发	及时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临时救助资金	10000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临时救助资金	10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0154521

长治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2-长治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长治市民政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经市政府2023年3月16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正式启动长治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和市级公益性生态葬区项目建设。市政府工作报告也作为重点工作出明确要求。两个项目为民生工程，社会关注，亟需启动。市社会福利院负责项目实施设计、勘察、招投标、土地补偿及施工启动等相关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立项依据		市政府2023年3月16日市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全省目前没有市级精神卫生机构仅为我市和阳泉市，为了弥补我市精神卫生设施空白，2022年4月，省民政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排查摸底和保障服务工作通知》要求长治要加紧项目谋划，准备前期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康宁医院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做好可研编制、设计、勘察、招投标、土地补偿及施工启动等相关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长治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建设项目按时开工，填补我市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空白，满足特殊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要求，推进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事业的发展			保证长治市社会福利精神康宁医院建设项目按时开工，填补我市无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的空白，满足特殊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要求，推进长治市精神卫生福利事业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机构数	≥7家	数量指标	委托机构数	≥7家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总建筑面积	15200平方米		精神卫生福利机构	15200平方米
			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数	1个		建设精神卫生福利	1个
			可研编制、设计、勘察等报	7个		可研编制、设计、	7个
			划拨用地面积	11005.09平方米		划拨用地面积	11005.09平方米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质量指标	招投标规范性	规范
			容纳床位数	250张		容纳床位数	250张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项目设计变更率	≤1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报告审核通过率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600天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600天
			委托第三方提供报告时间	2024年4月到12月		委托第三方提供报	2024年4月到12月
			工程启动时间	2024年8月		工程启动时间	2024年8月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总额	≤9857.76万元	成本指标	工程投资总额	≤9857.76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			1000万元	2024年预算安排		1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体精神障碍患者基本	满足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体精神障碍	满足	
		精神卫生福利事业水平	提升		精神卫生福利事业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326153617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民政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民政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822.52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长治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民政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长治市财政局文件

长财采〔2022〕2号

长治市财政局 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 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我市政府采购实际情况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强化和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各预算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各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增强法治意识，加强政府采购能力建设，强化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排查漏洞和风险点，细

化全流程管控措施，切实建立健全依法合规、有矩可循、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控制机制。各主管预算单位应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认真开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体系修订工作，并于4月底前将修订后的制度统一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二、提高效率规范采购执行

各预算单位要统筹安排采购事项，制定年度政府采购计划执行时间表和项目进度表，加快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报备和项目执行，切实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年初预算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计划原则上应当于预算批复20日内备案，6月底前全部完成。追加预算和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下达后20日内备案。

严禁将预算项目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未编列政府采购预算或预算编列与采购执行名实不符的项目，不得办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而未依法进行采购的，财政部门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达到固定资产配置标准的要办理新增固定资产审核手续。

三、依法全面公开信息

各预算单位要依法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告、采购文件、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和履约验收等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应在委托协议中明确信息公开的相关事项和权责，在发布前审核相关内容，进行确认。涉密政府采购项目，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要进一步落实《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继续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细化贯彻落实《山西省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和《长治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的措施，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杜绝各种以不合理条件排斥供应商的不当做法。

要将各项降低政府采购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措施落实到位，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依法处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按照程序和时限办理询问、质疑事项，依法保障供应商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理由规避责任。

五、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

各预算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口径和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做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确保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购〔2022〕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省直各单位,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加快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实现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高政府采购质量和效益,我厅制定了《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经省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1 —

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 采购限额标准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依法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	货物	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01	基础软件	
A02010805	信息安全软件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7	LED 显示屏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305	乘用车	
A020306	客车	

编码	品目名称	备注
A02051228	电梯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A0206180203	空调机	
A06	家具用具	
A090101	复印纸	
A1004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产品	限各类不锈钢材料和产品。
A160104	润滑油	
B	工程	全省 100 万元以下以框架协议采购。
B0604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B07	装修工程	
B08	修缮工程	
C	服务	除物业管理服务全省 100 万元以下外，其他品目全省 50 万元以下框架协议采购。
C030102	互联网接入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50302	车辆加油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C0601	会议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081401	印刷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204	物业管理服务	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C15040201	机动车保险服务	全省联动框架协议。
	云计算服务	包括云主机、块存储、对象存储等，系统集成除外。区域联动框架协议。

注：1.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是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分类和采购项目的属性特点，列举形成集中采购目录。其中，字母 A、B、C 分别指货物、工程和服务，每2位数字为一级编码，列明具体的采购品目。采购项目的所属品目按照主

要产品或核心产品确定，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2. 多频次、小额度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内品目的，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其中：货物、服务达到20万元、工程达到30万元的项目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确定的规则、方式进行二次竞争，对已纳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的，可以电子形式进行竞争采购。需求标准一致、服务区域相近的框架协议项目可积极采用联合采购形式确定协议价格，减少重复采购，提高采购集中度。

3. 经省市级主管预算部门确定涉及国家安全或公共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含公立医院乙类大型医疗设备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组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科研仪器设备不适用以上集中采购目录，按其规定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单位采购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实行分散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单位按照主管预算部门以及本单位内部控制与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

省级以及设县（区）的市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

50万元，县级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为30万元；省级、市级和县级工程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6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400万元。采购单位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其他采购方式法定适用情形的，采购单位可依法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变更为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

政府采购工程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以及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一）各采购单位要按照“谁采购、谁尽职、谁负责”原则，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加强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执行标准，以采购需求拟定、采购合同履行、采购绩效评价为重点，强化单位内部的政府采购管理控制与监督问责，切实落实好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发挥好政府采购的主管管理职责，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采购工作的指导、组织、管理和考评。

（二）政府采购预算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施政府采购的前提。各采购单位要严格依据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在部门预算编制中同步编列政府采购预算，落实资金来源，细化采购品目，确定采购需求，执行采购政策，做到政府采

购预算应编尽编、应列尽列、编实列细、名实相符，严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三）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是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环节。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项目，编写项目名称、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时间等采购意向内容，于部门预算批复（确定）后60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和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并按季度进行更新。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

（四）各采购单位要健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制度，加强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市场调查、风险审查，发挥采购需求的统领作用。采购需求拟定环节，围绕采购项目需实现的目标，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通过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需求调查，明确和量化所有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分包确定采购方式、竞争范围、评审规则和合同类型、合同文本、定价方式等相关合同订立、管理安排；采购计划实施环节，围绕需实现的采购需求和充分采购实施的条件因素，细化明确实质性要求，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分值，增强同类采购集中度，推进采购合同的订立和管理，提高采购执行的质量和效率；履约验收及评价环节，严格依照采购合同约定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标准，组织开展履约验收活动，及时匹配校验合同及验收情况后支付资金，精准评价采购实施绩效，确保采购结果实现项目的绩效和政策目

标。加强采购风险控制，完善内部多部门参与的审查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相关专家或者机构专业咨询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形成和实现过程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实质审查和防控。

（五）主管预算单位、采购单位要完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执行机制，结合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和项目特点，积极运用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政策措施，在预算编制、需求拟定、评审过程、履约付款等采购全过程各环节嵌入和执行绿色发展、创新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政策，提升和拓展政府采购政策的引领效应。

（六）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者本系统统一实施采购的专用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属于部门集中采购项目。省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可结合自身业务需要确定部门集中采购品目及标准，并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汇总后报省级财政部门备案，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开执行。

（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执行编列采购预算、公开采购意向、编报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执行采购政策功能、和公示采购合同、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绩效评价等政府采购规定，并纳入政府采购统计范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应当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者单一来源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财政部门依法实施全过程监管；依据招标投标法规定采用招标方式的，按照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有关职责分工，由

相应行业主管部门监管。

（八）政府采购依法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严格依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有关规定，由省级主管预算单位集中管理和批量论证，经省级财政部门核准后实施采购。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管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进平台开展采购。政府采购执行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坚持政府采购公共性原则，在遵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则下，依法做好政府采购交易活动的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履行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的政府采购监管职责。

（十）财物实行省级统一管理的市县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和省直管单位、省所属单位采购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时，可委托所在区域的集中采购机构进行采购。

（十一）涉及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所需实施救援、恢复的紧急采购项目，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由我厅负责解释，如因政策调整需要修改、完善的另行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